粤应急〔2024〕34号

关于开展第十二届广东省安全知识竞赛暨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广东选拔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委）、国资委，总工会、团委、消防救援支队，省属企业、中央驻粤和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和卫生与健康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广泛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消地结合”推动宣传工作走深走实，积极传播安全和职业健康文化，提升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和职业健康科普影响力，深化与港澳地区的交流合作,选拔优秀队伍参加2025年由我省主办的“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总决赛，决定举办“第十二届广东省安全知识竞赛暨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广东选拔赛”。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准备，广泛发动、精心组织，结合实际抓紧抓好队伍选拔，做好分组联赛、地区选拔赛的组赛工作；要以本次活动为契机，拓展形式、丰富内容，发动全社会参与安全知识宣传和技能培训，将活动办成普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职业健康知识，推广防灾减灾救灾技能的重要赛事活动和宣传平台；要统筹结合“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青安岗”“安康杯”“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活动，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高全民安全素质，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社会氛围。

请各单位于2024年6月30日前登陆赛事网站预报名并提交联络员名单，8月30日前报送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和队员资料。

组委会办公室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19号广东应急管理大厦913室，邮政编码：510120。联系人：蒋洪波，联系电话：020-83135463。网站：http://yjgl.gd.gov.cn/，电子邮箱：yjt\_xcc@gd.gov.cn。

附件：1.第十二届广东省安全知识竞赛暨粤港澳安全知识

竞赛广东选拔赛活动方案

2.第十二届广东省安全知识竞赛暨粤港澳安全知识

竞赛广东选拔赛预报名表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年4月16日

### 附件1

### 第十二届广东省安全知识竞赛暨粤港澳

### 安全知识竞赛广东选拔赛活动方案

为做好第十二届广东省安全知识竞赛暨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广东选拔赛（以下简称竞赛），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和卫生与健康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广泛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消地结合”推动宣传工作走深走实，积极传播安全和职业健康文化，提升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和职业健康科普影响力，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高全民安全素质，深化与港澳地区的交流合作，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高水平安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总工会、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二）协办单位：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组委会：成立第十二届广东省安全知识竞赛暨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广东选拔赛活动组委会（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代章，活动结束后自动解散），在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新闻宣传处设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竞赛的筹备协调和组织执行工作。

三、竞赛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

2.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司法解释。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等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及安全生产部门规章及重要文件。

4.《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广东省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

5.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省安委会《广东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6.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和职业健康科普知识常识、体能技能等有关标准及要求。

四、活动安排

按联赛、选拔赛—>初赛—>决赛三个阶段组织，采取“在线（现场）答题”和“现场竞技”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具体为：

（一）宣传发动阶段（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各地各单位结合当前工作广泛宣传和组织发动。

（二）联赛、选拔赛阶段（10月底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组委会根据报名情况组织分组联赛，各地级以上市自行组织区域选拔赛。联赛、选拔赛产生的各组“十佳”代表队和地市代表队，晋级参加“初赛”。

（三）初赛阶段（联赛、选拔赛结束后择日组织，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组委会统一组织，产生“十强队伍”，晋级参加“决赛”。

（四）决赛阶段（初赛后次日组织）。组委会统一组织，选拔出2支优胜队组建广东省代表队，参加2025年我省主办的“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总决赛。

五、赛事规程

（一）组队原则

1.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结合实际成立××市选拔赛组委会，组织开展区域选拔赛，遴选组建“××市代表队”参加“初赛”，共21支队伍。

2.各普通高校（高职、技师学院）学生根据实际组建代表队参加“院校联赛”，决出十佳队伍“××校代表队”参加“初赛”，共10支队伍。

3.中央驻粤有关单位，省属和各类企业员工根据实际组建代表队参加“企业联赛”，决出十佳队伍“××公司代表队”参加“初赛”，共10支队伍。

4.广东省第十一届安全知识竞赛“十强队伍”可直接报名参加“初赛”，共10支队伍。

5.若院校组、企业组报名通过审核的队伍不足10支则不组织联赛，所有队伍直接参加“初赛”。

（二）队伍构成。每支队伍队员6人，其中领队和教练各1名，参赛选手3人，候补选手1人。上场参赛选手必须有一名为异性，年龄为18岁以上，身体健康，没有心脏病、高血压等疾病，报名时需提供健康证明。

（三）组织形式和基本规则

**1.联赛、选拔赛**

形式：在线（现场）答题

时间：约60分钟

规则：全体队员参加、独立完成，总分排序

**2.初赛**

形式：在线（现场）答题

时间：约60分钟

规则：全体队员参加、独立完成，总分排序。

**3.决赛**

形式：现场答题、现场竞技

时间：约90分钟

规则：正式队员参加、合作完成，按场内赛占70%，场外赛占30%的决赛总分综合排序

六、奖项设置

1.“联赛”决出各组“十佳队伍”20个和“十佳选手”20个。颁发证书、奖牌和纪念品。

2.“初赛”未进十强的所有队伍评为“优秀组织单位”若干个，“十强队伍”领队和教练员评为“优秀领队”和“优秀教练员”共20个。颁发证书、奖牌和纪念品。

3.“决赛”产生冠、亚、季军各1个，颁发证书和奖牌；个人一、二、三等奖各4个，颁发证书、奖杯和纪念品；

4.“决赛”产生“优胜单位”7个和“优秀个人”28个，颁发证书、奖牌和纪念品。

5.获得“决赛”的冠军和亚军2支队伍分别代表广东省代表队“工会组”和“企业组”进行备赛培训，参加2025年由广东省承办的“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总决赛。

附件2

第十二届广东省安全知识竞赛暨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

广东选拔赛预报名表

单位（公章）： 代表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单位 | 职 务 | 手机 | 备注 |
| 领队（联系人） |  |  |  |  |  |
| 教 练 员 |  |  |  |  |  |
| 参赛队员 |  |  |  |  |  |
| 参赛队员 |  |  |  |  |  |
| 参赛队员 |  |  |  |  |  |
| 候补队员 |  |  |  |  |  |

备注：此表请于2024年8月30日前报活动组委会办公室。